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110年4月至9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 一、火災預防工作：

####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 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581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期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406件次，其中合格場所377件次，不合格場所29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29件次，並加強複查工作。
2. 辦理會審及會勘計58件次。
3. 協助場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52件次（1,897人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110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上半年度聯合檢查因應國內疫情第三級警戒，為免群聚，暫停辦理，併同下半年度執行。

####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110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20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本期共計檢查95件次，均符合規定。

#### （四）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110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29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

舖，本期共計檢查 106 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列管 169 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227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件 220 次，不合格場所 7 件次，已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加強複查工作。

(六) 檢修申報制度：

因應 COVID-19 疫情，消防署規定暫緩檢修申報作業，針對列管 522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目前尚有 34 家甲類場所逾期尚未檢修申報，將賡續辦理檢修申報查核作業。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0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125 件次，宣導人數約 5,663 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232 人次、防火宣導隊及義消 161 人次。

(八) 強化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因應高雄市城中城住商混和大樓重大火災，訂定「110 年度強化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全面清查本縣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範類似事故發生。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1. 汰換消防水箱車 1 輛，決標金額新台幣 592 萬 7,600 元整。
2. 新購消防救災機車 2 輛，決標金額新台幣 126 萬元整。
3. 新購暨汰換消防衣、帽、鞋 74 套，決標金額新台幣 366 萬元整。
4. 採購移動式幫浦 5 台，決標金額新台幣 73 萬元整。
5. 採購移動式排煙機 5 台，決標金額新台幣 31 萬元整。
6. 採購頂舉氣袋 2 組，決標金額新台幣 98 萬元整。
7. 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決標金額新台幣 86 萬 6,000 元整。
8. 採購汽油引擎切割器(鏈鋸)5 台，決標金額新台幣 15 萬 8,000 元整。
9. 採購二衝程汽油引擎圓盤切割器 5 台，決標金額新台幣 19 萬

2,500 元整。

10. 採購雙節梯 5 只(美式規格)，決標金額新台幣 62 萬 4,990 元整。

11. 採購 1.5 吋渦輪式瞄子 20 只，決標金額新台幣 20 萬 8,000 元整。

(二) 強化 110 年水域救援作為：

訂定「110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水域救援資料整備、船艇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易溺水區域救援演練等各項作為，提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持續採購專用水域救援裝備器材，同時兼顧「法令面」及「安全性」，確保消防同仁勤務安全，110 年採購汰換橡皮艇 IRB 2 組及附屬水域救援裝備 1 批；執行「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巡邏，共計執行 65 勤次巡查工作。

(三) 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本縣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之消防水源共 488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38 支、地上式消防栓 249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15 口，其他水源 173 處。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 配合辦理古蹟防災事宜：

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訂定「110 年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演練實施計畫」，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以維護寶貴文化資產安全。針對本縣國定、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規劃繪製甲種搶救圖 205 幅及乙種搶救圖 191 幅，並已完成制定搶救計畫及辦理搶救演練計 52 處。

(五) 辦理防疫旅館火災搶救組合訓練：

鑑於彰化喬友大廈防疫旅館發生火警造成人員傷亡，110 年 7 月 14 日選定金湖鎮防疫旅館辦理火災搶救演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員疏散避難、分流轉送等複合式組合訓練，期能透過逼近真實之模擬演練，完善災害搶救及防疫救護各項工作細節。

(六) 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處理：

110年7月1日起本縣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處理，移交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主政負責，辦理方式為本局119受理後，透過線上系統轉知建設處委託之專業民間公司派員前往處理，委外辦理著重在其具有對蛇類的專業裝備與處理技術，使動物保育更加完善，也讓消防同仁更能專心致力於救災、救護及訓練等工作。

### 三、災害管理工作：

#### (一) 辦理本縣110年災害防救演習「海洋油污染災害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本案兵棋推演部分於110年4月16日結合本縣三合一會報第一次定期會議共同辦理，採狀況推演設計議題方式，由秘書長擔任主推官，依序推演「海洋油污染防治作為」、「港區內油污染事件通報與處置作為」、「港區油輪漏油應變作為」及「善後處理與復原作為」等四階段狀況。各單位詳實展現災害發生時橫向聯繫及合作應變作為，並深入瞭解地區民、物力動員能量，強化緊急狀況發生時之自身應處能力。

實兵演練部分則於110年5月4日假料羅碼頭辦理，由副縣長全程主持，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偕中央部會共計12單位、18位評核委員及專家學者蒞臨考評。本次演練動員本縣所屬機關單位、軍方及中央駐金單位等共計11單位、90餘人參演。於災害通報及初步應變程序啟動後，各單位依序操演「災區人車管制」、「海上污染評估」、「岸際污染物沖洗回收」、「除污區設立」、「火災戒備與人員救護」及「環境監測」等應變作為，經實際檢視各項處置機制均可運作遂行，中央評核委員亦給予高度肯定。

#### (二) 辦理本縣110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第一次常態性演練獲特優佳績：

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有關單位災情處置效能，提升鄉(鎮)公所災害應變能力，本局於110年4月28日依據內政部「110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常態性演練。本次演練課題共須操作多達19項系統功能，包含：應變中心專案開設，災情管制及任務新增、指派、回覆，各項通報表及處置報告填寫，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以及災情彙整、災害傷亡原因統計等。

經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布成績，本縣榮獲「特優」等第，顯見各單位熟悉系統操作方式，可於災害境況發生時，維持各業管防救災業務運作遂行，災害整備、應變及管理等方面均能發揮相應效能。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研擬本縣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應變措施：

為避免本縣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人員過度群聚接觸造成防疫之隱憂，本局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頒各項重要指引文件，規劃相關應變措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應變中心運作改採縮小進駐規模擇「處理常見或緊急災害」單位優先進駐，其餘單位於原辦公處執行應變作業方式辦理，工作會報亦改以線上視訊方式召開，並針對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管理訂定相關規範，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 (四) 執行「109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縣成績為全國特優，並輔導金城鎮公所為績優公所及下莊社區韌性社區：

109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在執行期間共完成 18 項工作項目、40 項產出成果及多項創新作為，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培植地區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素養，強化縣府與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地區的災害防救工作趨於完善，而本縣及各鄉鎮執行績效均符合內政部訂定管考計畫之評估指標，成績獲評為全國特優，深獲中央與地方各級長官好評，並於計畫內輔導金城鎮公所為績優公所，金湖鎮下莊社區為本縣首座韌性社區。

#### 四、民力運用工作：

- (一) 辦理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整編：

在不增加縣府歲出預算前提之下，整編義消第三大隊專責火災預防工作、第四大隊專責緊急救護工作，使各功能性義消能依編制層級有效指揮調度，精進未來機能型消防工作，完善配合新時代政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任務，發揮機動防救災之效果。

- (二) 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為充實本縣義消裝備器材及加強專業訓練，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 110 年機能型義消(緊急救護)專業訓練，計 1 梯次 40 小

- 時共 24 人參訓，計 22 人次取得 EMT1 證照。
2. 辦理 110 年機能型義消(水上救生)專業訓練，計 1 梯次 38 小時共 20 人參訓，訓練中安排船艇、潛水、拋繩槍、橫渡等課程，加強義消水域救生之專業性。
  3. 110 年購置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採購三合一氧氣筒、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訓練模型(全身安妮)、哈姆立克訓練模型、救護包、Q CPR 全身復甦心肺安妮練習機及高階半身安妮等救護裝備，藉裝備新科技以提升救護義消訓練效能。

## 五、火災調查工作：

###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總計調查「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 45 號」等 102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保障民眾權益。

###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4 期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5 期。

###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0 年第 1、2、3 季火災案例」及 107 至 110 年清明節期間火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 六、緊急救護工作：

### (一)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110 年 4 月 22 日聘請醫療指導醫師簡振宇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 (DA-CPR) 工作會議暨教育訓練計 1 場次，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之辨識率，以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之能力，並交流台灣其他縣市案例。
2.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於 110 年 4 月 23、24 日分兩梯次各 8 小時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3. 於 110 年 9 月 23、24、30 日及 10 月 1、4、5 日將分兩梯次(各

梯次為 3 日共 24 小時)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強化救護技術知能。

4. 指派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參加消防署辦理線上「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二) 加強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護裝備器材：

1. 110 年汰換分隊 AUTOPULSE(自動心肺復甦機)電池，維護分隊硬體設備，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2. 採購救護反光背心供外勤分隊執行救護勤務使用，提升救護品質，並保障救護人員之安全。

3. 辦理民眾捐贈救護車 1 輛，驗收完成後並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辦理救護車啟用典禮，並配置於本局金城消防分隊使用。本次救護車採用電動擔架床，並於醫療艙增設紫外線滅菌燈，以減低同仁執勤時腰部長期出力而造成之職業傷害及傳染性疾病感染之風險，提升救護品質，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三) 強化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整備暨落實執行勤務安全：

1. 賡續進行防疫物資整備及控管，確保防疫物資可用數量無虞，保障救護人員執勤安全。

2. 律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緊急救護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本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情形) 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透過 VPN 連線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患者旅遊史、接觸史等資訊，並告知出勤分隊，做好自我防護措施，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

3. 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4. 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車清消流程，並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5. 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6. 於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措施。

7. 配合機場成立快篩站，由本局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進駐機

場，配合執行快篩陽性旅客之送醫勤務。

8. 配合縣府成立大型接種站，由本局派遣救護車及救護人員進駐各場館，負責現場因疫苗施打造成不適之民眾救護處置及送醫勤務。

## 七、督察訓練工作：

### (一)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以協助其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本期共計辦理 2 梯次消防役男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總計輔導 10 名役男完成訓練。

### (二) 加強他縣市橫向訓練聯繫：

本局業已建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助訓代訓機制，本年度已遴派科員趙冠羽、隊員王宇玄、林匯耀前往參訓，透過選拔優秀人員參與臺北市舉辦之救助訓練與交流，持續導入新穎之救災思維及訓練模式，本局參訓同仁已於 9 月 8 日完訓。

### (三) 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

訂定 110 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強化本局外勤分隊人員體技能訓練，熟練各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使用，因應大型災害及各項災害搶救所需。

### (四)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10 年度上半年督察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 (五) 輔導消防人員生涯規劃：

本局於 110 年計有 3 名同仁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考試，其中烈嶼分隊隊員翁明祺考取第二類消佐班，隊員許俊偉考取警大防災所，本局輔導同仁自我生涯規劃中，增添出彩之一頁。

### (六) 督導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同仁對轄區各類災害特性及場所之熟悉，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4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太陽能發電設施、旅館、老福機構)及水域救生組合，透過情境模擬，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以提高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 八、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 (一)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為有效因應本局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本局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已辦理下半年度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110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110 年度第 3 季大量進線演練，均取得良好成效。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 177 件(如圖 1)、救護 1,458 件(如圖 2)及為民服務 198 件(如圖 3)，合計 1,833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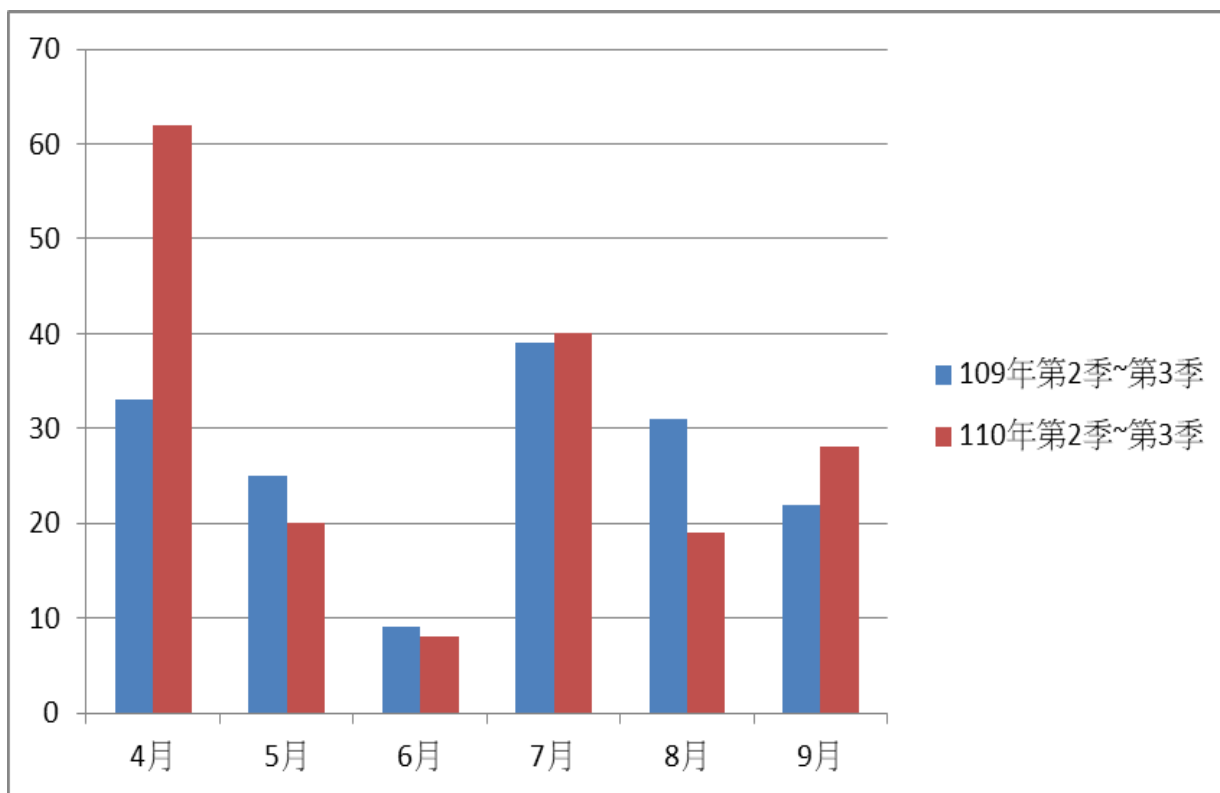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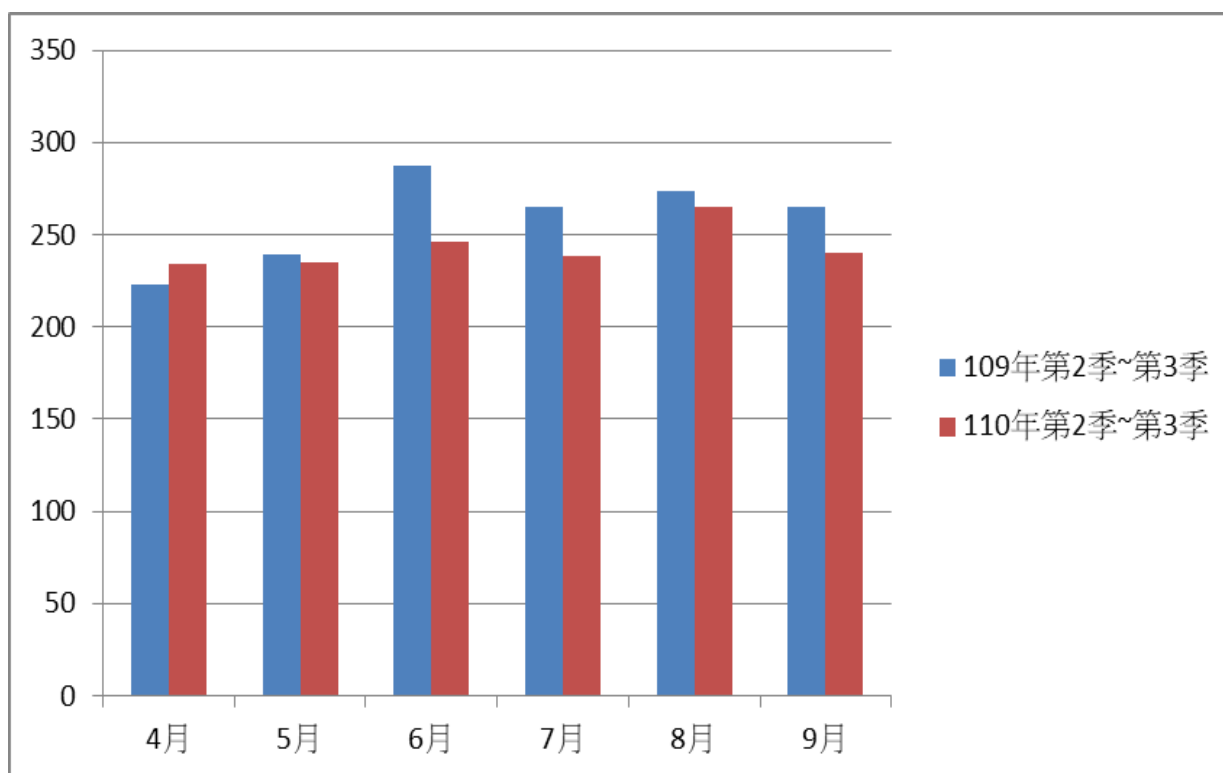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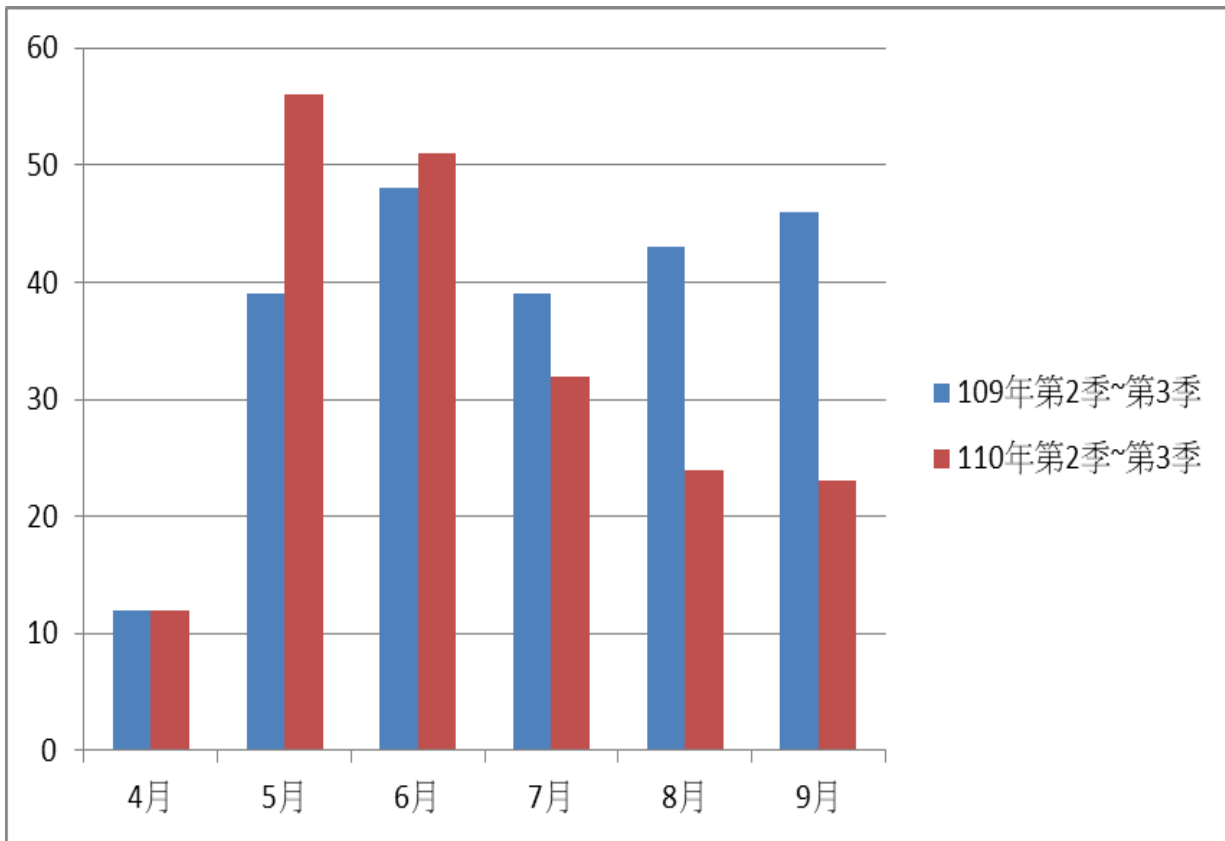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也推動多項讓民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報告完畢。敬請指教。